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兰太实业
LANTAIINDUSTRY

股票代码：600328

2018 年 4 月 17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十二项议案中，议案 9、10、11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8 需由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通过。

(五) 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六) 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资料检索，报告摘要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德禄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全体董事向会议作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2017年工作回顾，二是2018年工作思路，请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兰太实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和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总体布局，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优化国内外市场，巩固“两钠”市场占有率，提升纯碱效益贡献率，扎实推进稳生产、保安全、控风险、降负债、促销售、提质量、增效益等重点工作。经过公司上下的团结拼搏和不懈努力，2017 年公司经济效益实现大幅度增长，创新转型和规模效益成效强劲显现。利润指标也创公司历史最好水平，各项运营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董事会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总资产 66.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 亿元，同比增加 4.65%；实现营业收入 32.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1 亿元，同比上升 30.1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盈利 21,047.8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股。

二、战略决策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要求，在董事会战略

目标和发展方针的指引下，突出战略规划引导和统一发展思路，结合企业实际，及时调整完善了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明确了将公司建设成为优秀化工企业的总体目标，努力将公司资源、技术、人才、成本、管理五大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调整和产业发展布局。目前，公司产业发展、资本运营、人才强企、文化塑企的集团化运营模式日趋成熟并不断完善，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公司产业、产品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为适应新的市场经济发展环境，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重点加快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核心产业产品的调整步伐，不断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规模，纯碱产业板块，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加大产能提升改造和技术攻关力度，通过实施提质增效、节能环保等项目改造，解决了钙液等副产品对生产的制约，对蒸汽进行了合理的利用，现纯碱产能突破 130 多万吨，单月产量首次突破 12 万吨大关，质量、成本指标均居行业领先水平，成为氨碱法纯碱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对标先进企业；精细化工产业作为公司核心产业，为进一步提升金属钠、氯酸钠等主要产品在全球的竞争优势，我们经过反复论证和国际国内市场调查研究，投资建设了年产 2 万吨金属钠及 3.1 万吨液氯扩建项目，对金属钠产能规模进行了调整升级。现金属钠产能已达到 6.5 万吨，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继续领跑世界制钠行业。同时，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我们及时调整液态钠产品结构，投资建设了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建成投用的 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6MW 汽轮发电机组，在实现环保标准升级的同时，为制盐板块稳定生产提供了新的能源动力。年内，我们还完成了兰太钠业资产整合工作；对兰峰化工等低效资产进行了挂牌转让；对污水处理公司进行了重组。总体来看，随着公司金属钠新增产能的释放和纯碱规模效益的发挥，我们基础化工和精细化

工核心产业优势更加突显，创新转型和规模效益成效强劲显现，安全、环保标准全面升级，各产品质量持续改善，企业风险管控和抗压能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更加突出，产品和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安全、环保企业多元化发展格局已形成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二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拓展实现新的突破。2017 年，公司产品价值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拓展实现新的突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完成年计划的 118.53%，尤其是纯碱新开发了 18 家直销客户，直销量占总销量的 56.02%。工业盐销量同比上年增销 14.89 万吨。金属钠和氯酸钠销售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方面，加强与凡特鲁斯等高端客户的合作，主要产品金属钠在现有出口量的基础上每年增加 15% 以上。三氯异氰尿酸满足了国际市场的不同需求，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医药产品复方甘草片开发直销客户和连锁药店，加大成熟市场空白区域的开发力度，扩大医疗机构的配送比例；苻蓉益肾颗粒尝试扩大院外销售渠道，试点诊所、民营医院和连锁药店销售。总体来讲，我们在主业产品的销售上，行业结构占比在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在不断完善，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市场控制力和行业影响力在不断提高。

三是企业运营管理成果丰硕。

——**科技创新方面。**2017 年，我们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先后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兰太盐化工研究开发中心、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 5 个技术平台的建设，适时启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年内公司申报专利 26 项，其中 23 项已被受理，6 项成果获专利授权证书、7 项成果被登记为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氯酸钠结晶器自动控制稳定系统”被授予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在中盐成员企业第一次获此殊荣；“新型液态钠罐装运输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氯酸钠高温电解液制冷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等科技创新项目实现突破性进展，“盐藻类新产品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百藻堂牌著名商标分别获得自治区资金奖励。同时，作为国内行业先进企业和第一起草人，公司修订完成了《工业金属钠》、《工业氯酸钠》两个国家级标准，标杆示范、行业引领作用突显。公司加强与中子能科学研究所的合作，持续推动高纯钠产业优化升级，并荣获快堆产业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凤凰奖”。“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内蒙古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度公司以领先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质量管控方面**。通过实施一系列改进措施，公司产品质量继续保持行业最优水平，被评为“全国轻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全国轻工业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优秀企业”、内蒙古自治区“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安全生产方面**。全年公司各产业板块安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做到了“管理、设备、培训、预控”四个到位，保持了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

——**环保治理方面**。我们在优化工艺、强化控制、持续改善环境标准化建设上，不断加大资金、技术、人员投入，提升治理水平，从源头上减少“三废”排放量及达标排放，热电厂锅炉烟气超净排放、尿酸废水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等环保项目升级改造正在全面实施，全年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环保形势持续保持。

——**争取政策方面**。2017 年，我们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全面推进资源税计税基础的转变工作，充分利用政策实现节税。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年内获得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多项补助。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四是企业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2017 年，公司坚持问题导向，抓关键补短板，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重点开展了“管理效

益提升年”主题活动，通过定措施，找差距，补短板，各项目不同程度的实现了提升目标，同时，我们还本着适度放权与总部管控统筹兼顾、管理权限和财务权限相匹配、资源共享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三个原则，对公司企业组织机构、职责、管理权限指引等管理要素进行了优化整合，编制完成公司“两化融合”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制盐新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和《药业新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需要，共组织评审了 40 个管理标准，并对公司部分单位职责、业务和管理权限，进行了新的调整。根据《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各层级管理体系手册的换版工作。完成了公司互联网监管控制系统和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测试和启用。同时，还成功打通了 NC 业务流程与必联网业务系统流程，公司管理效能和运营质量得到了全面提升。2017 年，盐产品质量大幅改善，基础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兰太钠业节约生产运营成本费用 1135 万元；金属钠综合电耗 9935 度，创历史最好成绩；氯化异氰尿酸厂氰尿酸单耗 0.59 吨，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青海昆仑碱业纯碱质量、成本创行业最好水平。生物医药产业在当前医改政策深入推进和行业内企业大幅亏损运营的情况下，保持了相对平稳的运营态势。2017 年公司物资储备金额同比上年减少 26.58%，大宗物资上网采购率达 91.13%，公开采购率达 99.86%。

五是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2017 年，公司以《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风险评估方法论为指导，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及风险评估标准，系统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对评估出的风险分别进行了风险程度分析和风险描述，并制定了预防措施。同时，对内严格资金预算，严控投资规模，压降应收账款和存货，强化风险体系建设；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安全。年内，我们通过暂时闲置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压减公司负债；合理筹划调配资金，以低利率资金置换高利率贷款，持续降低财务费用，财务状况持续好转，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

初的 80.46%下降到现在的 62.06%；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价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压缩授信和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缩短回款周期；加强内部产销衔接和客户沟通协调，提量减存，压减存货，实现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良性高效周转。

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按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重要议案。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编制等基础工作，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企业风险管控、业绩考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是组织会议情况。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决策、重要担保事项、重点项目安排等均实行董事会集体讨论制度，并严格把好议案编制关、提案审核关及决议执行关。年内，组织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2 项，发布公告 77 项。

二是组织及执行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制度。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年内，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形成决议 14 项。

三是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董事会通过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尽可能多的知悉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年内，董事会在指定报纸及媒体公开披露信息 84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项，临时报告 80 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5 项。

四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董事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

高公司经营决策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还利用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投资者专线、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有效的沟通，正确引导公共媒体对公司的舆论导向。年内，董事会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5 次；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 次，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联合公司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与投资者展开有问必答式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100 余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19 条。回复并审核通过“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80 余条。

四、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经济法规与证券理论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与业务素质。年内，董事会根据外部监管机构要求，通过参加会议、培训、传阅式和集体学习等方式对证券知识和业务进行学习。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对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很好地指导、督促和警示作用。

二是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董事会服务水平。为发挥董事专业特长，强化理论与实践的契合度，董事会积极深入基层，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事项，着力做好服务工作，为员工树立了榜样，为投资者建立了信心。

三是加强外部董事管理，改善董事会工作效能。董事会重视外部董事具备的专业技能、教育背景、社会阅历和企业实战经验，选聘德才兼备的专业型人才担任外部董事，不断充实和完善董事会软实力建设；董事会严格执行外部董事适任条件及任免程序，积极与外部董事沟通联络，协调解决其履职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安排外部董事参加任职辅导和专题培训。

四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运作有章可循。2017 年，董事会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及时完善和修订《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构建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五是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董事会决策水平。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提高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能力，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资本结构亟待整合的实际情况，建议董事会要广开思路，拓宽渠道，尽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竭尽全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阅财务报告独立开展工作，确保结果客观、公正；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及胜任能力进行认真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对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

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战略决策工作得到了全面落实，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全体董事在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努力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思路

一、2018 年公司经营形势的判断

对于 2018 年的经营形势，公司从战略发展和全局的高度对经营形势进行了分析判断：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我国发展的新时代，迈向了新的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成为我们党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其中，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出的重大部署，为我们企业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纵观世界经济和全球市场格局，机遇和危机并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国内市场供需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

新的市场格局正在形成，我们仍处于市场原料的供应端，高附加值产品相对较少，加之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回升，生产成本上涨压力增大，已成为我们提高效益和竞争力的最大障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们也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在行业发展中保持着领先优势，以“国家盐业公司+优秀化工企业”为战略指引，能否实现优秀化工企业的目标，我们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业务协同，在基础化工领域精耕细作，力争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同时要做好基础化工产品的技术改造、市场开拓和运行管理，利用好东部基础化工产业向西部转移的大好机遇。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扩大公司规模。创新变革是我们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共赢已成为我们建立长期稳定客情关系的共识，我们必须以国际竞争意识和高效的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发挥好自身优势，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西部盐化工基地，建成优秀的化工企业。

二、发展思路及经营目标

2018 年工作总的要求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把握好“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机制，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安全环保、稳定生产、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企业运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确保完成公司年度工作目标。

年度经营目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2018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9,165.01 万元；预计营业成本 219,067.01 万元；预计期间费用发生 83,822.06 万元。

（二）其它指标：节能减排达标率 100%；质量与安全大事故为零，人员轻伤率控制在 2‰以内；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三、年度主要工作

第一，继续强化董事会战略引导核心作用，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

高市场竞争力。2018 年，我们要继续发挥好董事会战略引导作用，执行好董事会的规划，抓好产业改革创新的结构性调整，对各产业链和业务进行科学的规划，坚持顶层设计与实际运营现状相结合，推动企业产销一体化在市场动态变化中的协同运行，在产销协同运行中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纯碱板块：**要在现有产能装置的基础上，继续通过提质增效、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措施挖掘提升产能空间，降低消耗和运营成本，释放最大产能和发挥最佳经济效益；提升改善资本结构，完善市场营销机制，在降低财务成本和企业负债上定措施，下功夫，优化资产质量。**制盐板块：**坚持盐湖开发和休养生息并重，着眼盐湖资源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长远规划，实施新的盐湖开采方案，推动制盐工艺升级；食用盐生产要紧紧围绕“绿色、安全和环保”的原则，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上下功夫，保障食盐安全供应的同时提升经济效益；积极做好盐湖旅游项目的开发推进工作，做好昆仑碱业柯柯盐湖的生产开采工作，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钠业板块：**做好生产装置的稳定运行工作，进一步提升液态钠在产成品中的比重，继续保持金属钠产品的技术、成本、规模优势。**药业板块：**按照医改政策调整要求，加快建立新的运营模式，抓好营销管理工作，继续贯彻执行“转模式、建队伍”的指导思想，适应形势转模式、抓住机遇补短板；抓好产品研发工作，做好苻蓉益肾颗粒和沙参止咳胶囊转非处方药工作，按时完成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经济效益。

第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目标。

2018 年，随着盐业体制改革深入实施，食盐市场正在经历深刻变革，食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正在全面加强，公司要食盐市场销售区域进行维护，继续做好食盐销售的业务拓展工作。工业盐要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需求，加强与周边用盐企业的合作关系，实现工业盐销量和收益的新突破；金属钠要继续巩固好目前的国际国内市场销量，争

取开拓新的市场，尤其是国际市场要继续加大营销力度，争取在产品规模充分释放中实现稳定销售，同时，增加液态钠的销量占比，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液氯的销售力度，积极引进下游耗氯项目就近消化，确保金属钠正常生产运行；氯酸钠继续加强与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合作，引导和规范行业竞争秩序；药业分公司要适应医药体制改革政策变化要求，转变营销模式，尝试拓展院外销售和 OTC 模式；尝试开展保健品全媒体整合营销传播与平台销售；建立自有销售队伍，拓展和巩固销售渠道；昆仑碱业要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保持好目前纯碱的销售格局，巩固好来之不易的市场份额，今年要在直销客户比例上、优化客户结构上、扩大市场份额上继续努力，争取新的突破，争取集装箱运输业务，形成多方式的运输形式，持续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效益。

第三，规范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企业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继续在风险控制方面狠下功夫。一是市场风险。统筹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扎实做好营销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营销龙头作用，强化管理、外拓市场，以内部横向沟通协作、纵向激励考核、着眼市场动态分析为重点，整合优化销售资源，实时调整营销策略，确保营销业绩稳步提升。二是财务风险。加强对投资、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监控和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及管控，进一步压缩费用开支，加强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资金链的安全稳定，加大资金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统筹能力，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安全监管职能作用，强化风险防控和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有效完成安全环保项目改造，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减少损失降低风险。

第四，加强董事会职责建设，发挥引导监督作用。董事会职责建设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围绕这个主题，董事会要发挥“导向”、“督促”作用。一是要把企业引导到加

强战略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上来；二是要把企业引导到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上来；三是要把企业引导到节约能源和提高增长质量上来；四是要把企业引导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来；五是要把企业引导到构建和谐企业和提高员工幸福指数上来。董事会还要督促经理层组织实施经营计划，督促经理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督促经理层建立健全考核体系，督促经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第五，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证券市场公平性。2018 年，董事会认真梳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瑕疵与不足，正视问题，及时整改，减少信息不对称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积极协调与媒体及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热情接待来访、及时回答问询、主动疏导舆论。有效规范自有社会化媒体信息输出标准，避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不断强化应对媒体质疑的快速反应机制，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和稳定广大股民的投资信心。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通过变革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必须认清形势，坚定信心、脚踏实地做好年度各项运营管理工作，争取创造新的业绩，实现新的目标。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下，公司董事会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崭新的精神面貌，率先垂范，以强烈的担当和必胜的信心，精诚团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稳步经营，为完成新一年的新任务、新目标努力奋斗！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三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大会审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耀忠：男，196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总裁、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兼职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大学客座教授、宁夏会计

高端人才班（1-2 期）辅导老师、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振宇：男，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法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内蒙古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君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慧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一兵：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内蒙古工学院化工系无机普化教研室教师、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工业大学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2015 年 10 月份退休；现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义务。

2017 年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我们都亲自参加了会议，通讯会议均按要求，本着谨慎客观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并对 8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7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们都亲自列席了会议。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召开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7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

议提出异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负责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方便了我们工作的开展，公司的经营层能够很好地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对最新的经营情况，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重要的活动都会邀请我们参加，对我们进行实地考察等工作也能够很好的配合，使我们顺利的开展了工作。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董事会召开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自觉学习和掌握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培训，力争切实履行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宜均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努力经营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始终不忘回报投资者，让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上市以来，公司坚持现金分红，并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充分保证股东的权益，

增强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制度上最大限度的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管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未发现该所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

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岗位优化工作实施细则》、《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标管理控制程序》、《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配送管理规定》、《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权限指引》等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门委

员会中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适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以利于我们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018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努力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和创

新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监督作用，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科学创新、持续稳步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四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2017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先后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11 次，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历史最好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未出现违规行为。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即：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至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一季度报告》。

(三)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六)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兢兢业业, 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

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完善。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报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计算，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关联交易公平、公开，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

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

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持续改进，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五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作如下汇报，请予以审议。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608.82 万元，同比增长 30.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47.89 万元，同比增加 152.74%。

一、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由母公司、六个持股比例不同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报表包括兰太公司总部、制盐分公司、泰达制钠厂、泰达制钠分公司和热动力分厂五个业务主体，六个子公司分别是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资源”）、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峰化工”）、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和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其中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持有兰太药业 100.00%股权、持有兰太资源 100.00%股权、持有兰太钠业 100.00%股权、持有兰峰化工 81.82%股权、持有昆仑碱业 51.00%股权、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39.25%股权。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年末资产总额 669,086.79 万元，其中：1) 流动资

产 155,984.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2.1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5,861.39 万元、固定资产 387,582.40 万元、在建工程 36,636.85 万元、无形资产 45,543.0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7.00 万元。

2) 负债总额 415,263.3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2,468.66 万元、应付票据 22,371.24 万元、应付账款 67,664.33 万元、预收款项 19,747.1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779.1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22.84 万元、长期借款 17,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46,780.71 万元、递延收益 4,586.37 万元；3) 所有者权益 253,823.43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3,487.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0,335.67 万元。

1. 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增减额	变动(%)
资产总额	639,332.78	669,086.79	29,754.00	4.65%
预付款项	8,558.89	10,481.10	1,922.21	22.46%
应收票据	35,220.80	59,890.29	24,669.49	70.04%
持有待售资产		1,373.39	1,373.39	

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29,75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业绩上升较好以及资本积累增加。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922.21 万元，原因是本期预付项目款和工程款增加；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24,669.49 万元，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以票据抵押进行贷款；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增加 1,373.39 万元，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兰峰化工正在挂牌转让。

2. 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增减额	变动(%)
负债总额	426,546.97	415,263.35	-11,283.62	-2.65%
应付票据	3,739.27	22,371.24	18,631.97	498.28%
长期借款	12,000.00	17,000.00	5,000.00	41.67%
长期应付款	111,123.07	46,780.71	-64,342.36	-57.90%

负债总额较年初下降 11,283.62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8,631.97 万元,原因是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000.00 万元,原因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64,342.36 万元,原因是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增减额	变动(%)
所有者权益	212,785.81	253,823.43	41,037.62	1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902.05	220,335.67	20,433.62	10.22%
少数股东权益	12,883.76	33,487.76	20,604.01	159.92%

所有者权益总额较年初增加 41,03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盐化工产品售价上涨销量增加,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0,604.01 万元,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产品价格量齐升,业绩上升较好。

三、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变动(%)
营业收入	328,608.82	252,491.73	76,117.09	30.15%
营业成本	196,130.57	171,450.73	24,679.84	14.39%
销售费用	38,223.12	22,184.67	16,038.45	72.30%
管理费用	19,722.69	17,976.12	1,746.57	9.72%
财务费用	19,173.34	20,162.49	-989.15	-4.91%
投资收益	291.05	-1,597.88	1,888.93	-118.21%
利润总额	44,390.84	13,787.50	30,603.34	221.9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047.89	8,327.95	12,719.94	152.74%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利 30,603.3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利 12,719.94 万元，原因如下：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76,117.09 万元，因本期纯碱等产品量价齐升，收入增加；2.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79.84 万元，因部分产品销量增加；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38.45 万元，因部分产品销量增加以及运费上涨所致；4.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8.93 万元，因本期江西兰太同比减亏。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15.57	192,019.79	32,595.78	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33.90	163,829.43	-1,695.53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1.67	28,190.36	34,291.31	12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87	2,436.99	1,597.88	6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1.44	1,671.83	14,269.61	85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6.57	765.16	-12,671.73	-165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57.34	323,066.15	-69,108.81	-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63.79	364,898.72	-63,834.93	-1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6.45	-41,832.57	-5,273.88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91.31 万元，因本期纯碱等产品量价齐升，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12,671.73 万元，原因是本期 2 万吨金属钠等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273.88 万元，原因是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1	0.193	0.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	0.193	0.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	0.149	0.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7	5.186	4.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6	3.991	5.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7	0.644	0.573
资产负债率(%)	62.06	66.72	-4.656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多。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一是因销售回款中银行存款同比增加，二是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转为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六、税收情况

公司本年实现税金 37,892.13 万元, 实际上缴税金 35,489.63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缴纳增值税 25,314.60 万元, 所得税为 2,060.45 万元, 资源税为 2,099.76 万元,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为 2,045.41 万元, 其他税 3,969.41 万元; 本期向阿盟财政上缴税金 13,053.62 万元, 向乌海财政上缴税金 1,656.02 万元, 向青海省财政上缴税金 19,523.47 万元, 向呼市财政上缴税金 1,256.52 万元。

七、年度内重要财务事项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影响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年内将母公司持有的泰达制钠分公司、泰达制钠厂和热动力分厂划拨至兰太钠业, 形成 2017 年母公司利润亏损, 对公司合并利润情况未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盘活低效资产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 兰峰化工于 2017 年 12 月在北交所整体挂牌转让。2017 年财务报表中兰峰化工在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分别列示。

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事项

2017 年度，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两项企业会计准则和一项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未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04,693,077.59 元，上年同期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17,220,746.08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06,985.06 元，上年同期终止经营净利润-1,770,250.83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 15,274,003.44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5,274,003.44 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664,690.60 元、营业外支出 936,151.23 元，调增资产处置损失 271,460.63；上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479,765.00 元、营业外支出 947,556.03 元，调增资产处置损失 467,791.03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六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18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9,165.01 万元，同比增加 26,848.42 万元，主要为盐化工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各单位主营收入明细如下：

1、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盐分公司（以下简称“制盐分

公司”) 预计销售成品盐 105.00 万吨, 预计实现收入 23,343.9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3.59 万元。

2、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 预计销售金属钠 6.5 万吨, 液氯 9.75 万吨, 氯酸钠 8.50 万吨, 三氯异氰尿酸 1.20 万吨, 供电 17,000.00 万度, 蒸汽 25.0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117,862.5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5,296.16 万元。

3、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 预计销售纯碱 137.00 万吨, 预计实现收入 196,173.1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14.92 万元。

4、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 销售复方甘草片 700.00 万瓶, 苁蓉益肾颗粒 600.00 万盒, 维蜂胶丸 30.00 万盒; 预计实现收入 14,574.3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3.22 万元。

5、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 预计原水用量 1,254.89 万吨, 再生水销量 435.98 万吨, 预计实现收入 6,698.2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9.38 万元。

(二) 营业成本情况

2018 年预计营业成本 219,067.01 万元, 同比增加 22,936.44 万元, 其中: 制盐分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10,699.3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8,183.38 万元; 兰太钠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85,737.4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7,323.41 万元; 昆仑碱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108,780.9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35.39 万元; 兰太药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6,771.0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3.51 万元; 污水处理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5,084.6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696.47 万元。

(三) 期间费用情况

2018 年预计期间费用发生 83,822.06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6,702.91 万元, 其中: 营业费用预计发生 47,598.91 万元, 管理费用预计发生

16,931.99 万元，财务费用预计发生 19,291.16 万元

二、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一) 严格执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定期跟踪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一是继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进一步细化财务指标，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二是激发各分子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统帅导向作用，使公司预算管理工作更加标准化、科学化和精细化；三是及时汇总分析各单位生产经营预算完成情况，揭示和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提升预算执行的指导性和科学性。

(二) 抓好增收节支措施的落实，加强“两金”压控工作。一是系统梳理和修订公司现行标准和制度，通过规范管理行为、强化关键环节的管控，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二是加强对投资、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事项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统筹能力，进一步压缩费用支出；三是各产品的定额消耗以历史最优指标为目标，坚持预算从紧的原则，持续深入推进低成本战略，提高获利空间；四是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严格客户信用管理，确保完成年度“两金存量清理”目标。

(三) 强化市场营销，扎实做好营销工作。盐化工产品坚持“稳价格、调结构、增效益”的原则，保障液氯销售畅通，满足金属钠的生产，稳定金属钠价格，发挥行业协调机制提升氯酸钠价格，开发三氯异氰尿酸品种，拓展国内、外市场；盐产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工业盐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应对食盐专营放开后的竞争局面；纯碱以把握好市场节奏、优化客户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为目标，稳定售价提升销量；加快推进医药产业主导产品营销策划的实施工作，提升医药主导产品的销量和效益。

(四) 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品布局。加快液态钠、高纯钠等产品的市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根据不同阶段的供求关系调整金属钠售价，持续巩固市场占有率；纯碱产品持续在生产经营上下功夫，生产能够满足

客户特殊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发挥优势；继续扩大药业产品品种，重点提升产品产销量，主导产品实现增量增利。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七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根据 2017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净利润 405,000,062.6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78,860.97 元，每股可供分配净利润 0.4805 元。

2017 度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为-16,800,385.38 元，不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528,897,069.87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红 25,843,833.31 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86,252,851.18 元。

本年度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38,031,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3,952,536.66 元。

二、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八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情况

2017 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经营租出和经营租入等。在公司 2017 年六届二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53,660.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 54,466.60 万元，比 2017 年预计增加 80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7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货物	电、蒸汽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3,900.00	2,368.12	本年锅炉技术改造成功所致。
	盐化工产品		275.00	475.54	本年采购增加且对方产品价格上涨。
	石灰乳		15.00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7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货物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4,500.00	25,228.47	本年采购增加。
	盐化工产品		2,780.00	4,252.77	本年采购增加、对方产品价格上涨。
	垃圾处理费		140.00	106.25	-
	原材料	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	48.62	-
	水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	753.97	本年采购增加。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50.00	143.54	-
	劳保用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10.00	5.86	-
接收劳务	项目设计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00	2.80	-
销售及提供劳务	盐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9,870.00	8,358.27	对方本年采购降低所致。
	电、蒸汽		-	129.68	-
	提供劳务		60.00	42.85	-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7,110.57	-
	提供劳务		80.00	81.54	-
	电、蒸汽		-	2.10	-
	污水处理		2,970.00	2,760.76	-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0.00	22.80	-
	提供劳务		-	11.93	-
	污水处理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1.88	-
盐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800.00	800.85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7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原因
销售货物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50.43	-
	纯碱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	-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1,080.00	1,122.00	-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
合计	-	-	53,660.00	54,466.60	-

导致增加的因素为：1、为关联方公司提供的劳务、货物量增加。

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 2017 年经营环境和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 (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8 年 1-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货物	电、蒸汽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50.61	2,368.12	6.74%	本年锅炉技术改造成功所致。
	盐化工产品		390.00	100.00%	53.97	475.54	4.33%	-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5,120.00	65.35%	4,377.61	25,228.47	71.80%	-
	盐化工产品		4,200.00	19.51%	922.80	4,252.77	38.69%	-
	垃圾处理费		160.00	100.00%	-	106.25	100.00%	-
	盐化工产品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32%	54.16	-	-	-
	原材料	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180.00	5.85%		48.62	2.59%	
	水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770.00	45.55%	78.66	753.97	40.20%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150.00	4.88%	19.60	143.54	7.65%	-
	劳保用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10.00	2.62%	-	5.86	1.53%	-
接收劳务	项目设计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10.00%	-	2.80	1.20%	-

销售货物	盐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8,700.00	24.64%	1,534.24	8,358.27	22.53%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安排对吉兰泰碱业销量增加所致。
	电、蒸汽		2,100.00	5.46%	329.42	129.68	6.14%	
	提供劳务		50.00	5.81%	1.98	42.85	2.4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 (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8 年 1-2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原因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7,300.00	20.68%	1,188.21	7,110.57	19.16%	-
	提供劳务		85.00	9.87%	-	81.54	4.74%	-
	电、蒸汽					2.10	0.10%	-
	污水处理		2,900.00	41.75%	242.01	2,760.76	51.48%	-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25.00	0.36%	2.07	22.80	0.43%	-
	提供劳务		15.00	1.74%	-	11.93	0.69%	-
	污水处理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9.00	0.42%	4.56	11.88	0.22%	-
	盐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820.00	2.32%	120.95	800.85	2.16%	-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0.79%	29.28	250.43	0.67%	-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1,108.00	100.00%	180.00	1,122.00	100.00%	-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0.00%	62.50	375.00	100.00%	-
合计	-	-	55,282.00		9,252.63	54,466.60	-	-

导致增加的因素为：预计产销量较去年实际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153,765.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主营业务：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主营业务：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铁、蒸汽、电石渣、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代理、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

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餐饮服务。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军年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

经营范围：氯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氯化钙液销售；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出口销售；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林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电石渣浆加工处理；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成冰

注册资本：3,383.63 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经营范围：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长茂

注册地址：平罗县城南门前进信用社北侧

主营业务：食用盐、小工业用盐、调味品、酒、副食品、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销售；通讯器材零售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

该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的分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得雨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包装装璜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吹塑、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防伪标识、纸箱、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中信

注册资本：8,737.4091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经营范围：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食用碱、苏打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和铁路专用线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停车、住宿；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房地产业；水电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盐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部分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青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199 号 001 室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

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盐总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红梅

注册这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南路延伸段以西第二水源地保护区

经营范围:工业园区自来水生产、供应、管道配件销售及给水工程施工;工程维修;管道维修。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的联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

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租出资产，有利于资产效用的充分发挥，确保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九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2018年度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本公司2018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

注册地：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经营范围：工业纯碱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开采、销售；原辅材料、工矿配件的经销；工业精制盐水和蒸汽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51%的股权，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联”）持有昆仑碱业49%的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昆仑碱业资产总额37.12亿元，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22.0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4.7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7.88亿元，主营业务利润8.21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18年公司拟为昆仑碱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另一方股东（蒙西联）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昆仑碱业提供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2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5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61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度 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支持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要参股企业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其持续、稳定经营，根据证监会对外担保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为江西兰太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为保证江西兰太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防范其逾期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公司拟为江西兰太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担保及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及借款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及借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担保和借款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及借款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及借款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权。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兰太49%的股权，江西正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兰太51%的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西兰太资产总额4.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928亿元，营业收入2.82亿元，主营业务利润5079.28万元。

三、担保及借款的主要内容

担保及借款种类及金额：2018年公司拟为江西兰太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参股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2018年公司拟为江西兰太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的借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担保及借款方式：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一方提供担保另一方提供反担保；江西兰太有新的资金需求时，按授信额度提供借款。

担保及借款期限：担保及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借款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江西兰太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西兰太提供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同意为江西兰太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及借款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在对参股公司江西兰太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及借款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及借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及借款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2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5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61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要求，拟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董事、</p>

<p>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在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2、董事与独立董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选举，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3、如实行差额选举，两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表决票数多的当选。</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2、董事与独立董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选举，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3、如实行差额选举，两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表决票数多的当选。</p>

二、新增条款

1、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重大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是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法律顾问应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决策会议，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法律顾问应遵守《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国盐业总公司企业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18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